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人) 訴 趙鸞(答辯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6 號；[2020] HKCFA 18

裁決 : 上訴人就答辯人無須答辯的裁決及答辯人獲判訟費的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6 月 1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30 日

背景

1. 答辯人受聘於一名母親為其兒子的私人音樂導師，教授他拉奏小提琴，每節課一小時收費港幣 650 元，為時已經數年。該名母親請答辯人幫忙為其兒子購買一把新小提琴，答辯人為此推薦了一家該名母親從未聽聞的樂器公司。答辯人不僅事先與該公司安排多把小提琴以供察看，而且陪同該名母親及其兒子往該公司試琴。答辯人測試多把小提琴後，告訴該名母親其中一把售價港幣 99,000 元的小提琴較佳。答辯人又參與議價過程，協助該名母親殺價至港幣 80,000 元成交。約兩星期後，答辯人收到樂器公司港幣 20,000 元的回佣，作為該名母親購買小提琴的佣金。答辯人早已知悉會獲得佣金，但從沒就收取回佣一事告知該名母親。
2. 該名母親供稱，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她因為答辯人是兒子的小提琴導師而向她尋求意見及協助。如沒有答辯人的推薦，她不會購買該把小提琴；再者，如事先知悉，她不會容許答辯人收取回佣。

爭議點

3. 答辯人被控“代理人接受利益”一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代理人”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代他人辦事”的人。在審訊時，裁判官裁定答辯人與該名母親沒有事先存在的法律關係以令該導師成為該名母親購買小提琴時的“代理人”，因此裁判官裁定答辯人無須答辯。控方在原告法庭上訴時，暫委法官維持此裁定。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在什麼情況下會成為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所指的“代理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074



[&QS=%28Chu%2BAng%29&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q/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6_2019_files/FACC000006_2019CS.htm)

5. 终审法院一致裁定控方上诉得直。法院引用两个极为相关的案例，即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陆健(2016) 19 HKCFAR 619 (陆健案)及律政司司长诉陈志云(2017) 20 HKCFAR 98 (陈志云案)的裁定，并再次确认以下法律原则：
- (a) 要成为第 9 条所指的“代理人”，涉事方无须有事先存在的法律关系，甚至无须证明对方曾要求代为办事，只要接受办事的要求便已足够。甚至代理人不曾收到要求但选择代对方办事，或许亦已足够[第 36 及 43 段]；
 - (b) 任何人同意或选择在某情况下“代对方办事”，而该情况令人产生合理期望则该人有责任摒除自身利益、诚实地为对方的利益行事，该人就因“代他人办事”而成为“代理人” [第 43 段]；
 - (c) 终审法院引用陆健案后，裁定：
 - (1) 下级法院要求控方证明答辩人依据事先存在的法律关系接受港币 20,000 元以确立其角色是第 9 条所指的“代理人”，实属错误[第 37(a)段]；
 - (2) 下级法院着眼于答辩人教授有关学生小提琴的独立服务合约，视之为相关的事先存在关系，亦属错误；反之，下级法院更应专注于答辩人在购买小提琴一事上的角色[第 37(b)段]；
 - (3) 下级法院认为有关交易超出事先存在的合约关系范畴，因而裁定答辩人在购买小提琴一事上并非“代理人”，实属错误[第 37(c)]；
 - (4) 下级法院裁定，即使聚焦在购买小提琴一事上，答辩人也不是“代理人”，因为她自愿行事，故对该名母亲并无可强制的可靠和忠诚责任，亦属错误[第 37(d)段]；
 - (d) 在陈志云案中，法官强调，主事人即使没有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也可以遭受损害。因此，原审法官以该名母亲没有蒙受经济损失为由而指答辩人不违反第 9 条，实属错误。在本案中，答辩人秘密赚取的利润大约相当于该男童七又四分之三个月的学费，是可观的经济收益。引用陈志云案的相关的问题是，答辩人秘密接受佣金是否已经破坏与该名母亲的代理关系中的诚信[第 40 及 41 段]；
 - (e) 原审法官指，如有人在把佣金视作“惯常做法”的情况下接受利



益，可免除第 9(1)(a)条的法律责任。这是忽略了《防止贿赂条例》第 19 条。该条订明，即使显示有关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第 42 段]；

- (f) 答辩人在购买小提琴一事上代该名母亲办事，其间秘密接受佣金，令自己处于有利益冲突的情况。这是一个在代理关系(诸如答辩人与该名母亲)中诚信受破坏的例子。因此，下级法院的裁决不能获得支持[第 45 段]；
 - (g) 在本案中，答辩人在购买小提琴一事上代该名母亲办事，因此是其代理人。答辩人的行为令人合理地期望她在此事上会摒除自身利益，诚实和真诚地为该名母亲的利益行事，但答辩人秘密接受佣金，令自己处于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显然破坏了她与该名母亲的代理关系中的诚信[第 44 及 59 段]；
 - (h) 任何人只要诚实和真诚地行事，代人办事时向对方披露而非隐瞒佣金安排，就可轻易免除《防止贿赂条例》的法律责任[第 60 段]。
6. 答辩人要求讼费命令应予维持，理由是(1)本上诉案是试验案件；(2)答辩人被任意选出受审；(3)裁判官和暂委法官认为控罪含糊；以及(4)假如继续审讯，答辩人最终可能胜诉。上述理由全部欠缺理据。答辩人获判讼费的命令须予撤销[第 66 至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7 月